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联络与合作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红十字会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陈大玲025- 83318696
立项必要性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6号）在改革措施中明确：调整充实联络与合作中心职能，加强对“一带一路”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等服务保障，加强与台港澳交流合作。改革方案还明确了中心在对外交流工作中的具体任务：</p> <p>一、服务国家和我省对外开放大局。着力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江苏“走出去”重点地区红十字组织交流合作，开展务实有效的交流活动和民生项目。主动对接我省“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在江苏对外投资集中地区实施人道援助项目，开展涉外志愿服务，为我省“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和“走出去”战略营造良好环境。（第十四条）</p> <p>二、促进长三角等地区红十字事业协同发展。认真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积极推动建立长三角红十字事业发展机制、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区域协作和工作交流。共同开展培训演练，更大范围统筹救灾灾备资源，提升区域救灾救援联动能力。（第十五条）</p> <p>三、加强台港澳交流合作。加强与香港、澳门红十字会联系，推进灾害管理、资源动员、社区发展、志愿服务等方面交流合作。加强与台湾红十字组织交流，增进两岸青少年、志愿者及民众之间沟通互助，为推进祖国统一大业发挥独特作用。（第十六条）</p>		
实施可行性	<p>近5年来，省红十字会配合江苏友省建设工作，重点与白俄罗斯戈梅利州红十字会、纳米比亚霍马斯省红十字会、柬埔寨西哈努克省红十字会建立了友好关系；先后在江苏友省纳米比亚霍马斯省和柬埔寨西港特区实施两个对外援助项目。先后接待斯里兰卡红十字会、纳米比亚霍马斯省省长代表团、贝宁红十字会代表团、及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中亚国家红新月会代表团及巴拿马政府代表团来我省交流访问，总计5批次65人。先后派员随总会团组赴斯里兰卡、俄罗斯、法国、内蒙古、意大利、瑞士等国参加国际会议及培训，总计5批次7人。接待港澳红十字志愿者交流团4批132人次来我会交流访问；接待台湾红十字组织来访，总计2批次20人来访。先后派员赴香港参加国际人道法传播及灾后恢复重建等业务工作交流研讨，总计2批次3人；派团赴台湾与台湾红十字组织及公益机构交流，总计5批次23人。</p> <p>《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20-2024）》要求：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深化，影响力和话语权不断扩大。围绕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发挥民间外交渠道作用，以实际行动推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区域间红十字会协同发展，聚集起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2020年1月，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苏港澳多领域合作若干措施》也明确了省红十字会在公益交流合作领域的具体任务。联络与合作中心将根据改革方案要求、认真履职，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省外办要求做好对外交流工作。</p>		

项目实施内容		<p>联络与合作工作专项合计17.60万元。承担省红十字会对外交流与合作方面的职责，继续开展以下工作：</p> <p>一、国际交流合作。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及省外办指导与帮助下开展对外交流工作。</p> <p>二、港澳台交流合作。与港澳红十字会开展交流合作，加强与台湾红十字组织和民间团体的联系；开展两岸交流，活动人数30人左右，为期3天，预计活动经费5万元；继续在省内台资企业中开展人道服务工作7.6万。</p> <p>三、长三角区域红十字事业协同发展。推动建立长三角红十字事业一体化发展机制、协同联动机制，做好区域协作、工作交流和业务联动的服务保障工作。拟组织一次长三角业务协作活动，活动人数30人左右，为期3天，预计活动经费5万元。</p> <p>四、开展重建家庭联系、查人转信服务。应申请提供查人转信和寻亲服务。</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7.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6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3.5	17.6
中长期目标		<p>1. 有效发挥民间外交重要渠道作用，围绕国家与我省外交大局，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江苏“走出去”重点国家和地区红十字会交流联系，在救灾救援、社区发展、志愿服务、青少年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促进民心相通，服务我省“走出去”战略。</p> <p>2. 深化与台港澳交流合作。推进与港澳红十字会在灾害管理、人道资源动员、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人道法传播等领域交流合作；密切与台湾红十字组织联系，增进两岸青少年、志愿者及民众之间沟通互助，继续为两岸同胞提供查人转信服务，主动为省内台企开展人道服务。</p> <p>3. 促进长三角等区域红十字事业协同发展。认真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积极推动建立长三角红十字事业一体化发展机制、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区域协作、工作交流和业务联动的服务保障工作。</p>		
年度目标		<p>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及省外办指导与帮助下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一次两岸交流活动，100%受理查人转信服务，为省内台企提供人道服务；加强与沪浙皖红会交流与协作、组织或参加一次长三角业务协作活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投入				

	页五八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2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交流活动	≥0次	≥2次
		在台企中开展公益性应急救护知识普及	=10场	=10场
	质量指标	达成交流目标，提交交流活动总结或相关新闻报道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目标时间完成台企公益性应急救护知识普及	完成
			及时受理查人转信寻亲服务申请	及时
效益	社会效益	查人转信寻亲服务，应申请提供服务	受理率100%	受理率100%
		开展长三角区域协作，促进业务交流与协作、共同发展	实现交流协作目标	实现交流协作目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交流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0%
		接受应急救护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0%